

附件2

47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审批部门	申报材料	要件材料	可容缺后补的非要件材料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1.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2. 项目建议书文本；3. 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安排函。	2. 项目建议书文本；3. 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安排函。	1.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2. 可行性研究报告；3. 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4. 节能承诺表或审查意见；5. 涉河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6.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意见。	2. 可行性研究报告；3. 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4. 节能承诺表或审查意见。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5. 涉河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6.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意见。
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1.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2.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	2.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	1.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4.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材料和专家审查意见；5. 项目建设依据；6. 标明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范围的1:500地形图及电子文件；7. 拟订的分期实施规划方案；8. 节地评价报告及论证意见。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4.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材料和专家审查意见；5. 项目建设依据；6. 标明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范围的1:500地形图及电子文件；7. 拟订的分期实施规划方案；8. 节地评价报告及论证意见。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含建设用地批准书)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开发区管委会	1. 用地申请表; 2.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用地规划许可证原件和变更申请报告; 5. 关于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6. 现状地形图及核定的用地图纸质文件; 7. 相应主管部门的意见; 8. 权属调查、勘测定界材料; 9. 法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10.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11. 建设项目(线性工程除外)总平面图; 12. 法人委托办理人的授权书或委托书; 13. 国有土地证明材料。	2.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 关于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6. 现状地形图及核定的用地图纸质文件; 7. 相应主管部门的意见; 8. 权属调查、勘测定界材料; 11. 建设项目(线性工程除外)总平面图。	1. 用地申请表; 4. 用地规划许可证原件和变更申请报告; 9. 法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10.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12. 法人委托办理人的授权书或委托书; 13. 国有土地证明材料。
6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县开发区管委会	1. 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 2. 建设资金证明; 3. 拟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4.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申请书; 5.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6.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7.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申请书; 8. 航道条件影响的评价(跨越航道的项目); 9. 城市桥梁、隧道专项保护方案(涉及梁、隧道的项目); 10. 穿越公路的专项设计方案(市政工程上跨或下穿公路的项目); 11. 防空地下室设计说明(涉及人防工程); 12. 风环境模拟报告(住宅项目); 13.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绿色设计专项说明(民用建筑); 14.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涉及文物的项目); 15. 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自审表(适用数字申报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建筑物指标汇总表、工程建设项目构筑物指标汇总表(适用非数字申报项目); 16. 建筑工程设计图(包括①设计	1. 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 2. 建设资金证明; 3. 拟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4.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申请书; 5.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6.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7.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申请书; 8. 航道条件影响的评价(跨越航道的项目); 9. 城市桥梁、隧道专项保护方案(涉及梁、隧道的项目); 10. 穿越公路的专项设计方案(市政工程上跨或下穿公路的项目); 11. 防空地下室设计说明(涉及人防工程); 12. 风环境模拟报告(住宅项目);	25. 业主户籍证明和身份证件件【适用个人建房】; 32. 土地出让合同(附用地红线图); 35.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地下管线、地下轨道交通项目无需提供)【新建项目】、不动产证明文件【自有土地改扩建项目】); 39.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 40. 授权委托书(首次申报); 41. 土地出让金首付款缴款凭证。

			总平面图、各单体平立剖面、基础图； ②规划条件确定的日照分析报告等各项论证报告；③人防、绿化、绿建方案专章(如涉及)、人防专章应包含人防总平面布局图、平时平面图、战时平面图、战时疏散路线图、剖面图、口部图、防空地下室设计说明等；④管线综合图(包括设计说明、管线综合设计平面图、横断面图、节点大样图)； 17. 项目立项批文； 18.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19. 规划条件中要求提交的相关部门意见材料； 20. 道路综合管线工程类一工程设计图(包括设计说明、雨水汇水面积分区图、污水汇水面积分区图、供电分区图、管廊标准横断面图、管线综合设计平面图、横断面图、节点大样图)； 21. 单项市政管线工程类一工程设计图(平面图、纵断面图、横断面图)； 22.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一工程设计图(包括平面图、纵断面图、横断面图，轨道交通：平面图、纵断面图)； 23. 工程建设项目建筑物指标汇总表； 24. 房屋(土地)相共有权业主的书面同意意见及授权翻建委托书【适用存在共有产权的项目】； 25. 业主户籍证明和身份证件【适用个人建房】； 26. 实测图与原许可证附图、房产证不一致时提交房屋翻建总平面定位图、施工设计图(平、立、剖面、基础图)； 27. 原房屋建筑1/500总平面图、1/200原各层平面及立面的实测图； 28. 不动产证明文件(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明文	
--	--	--	---	--

			件)；29.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险房翻建证明；30.房屋安全管理部门出具的险房治理意见；31.险房鉴定报告；32.土地出让合同(附用地红线图)；33.临时建筑工程总平面定位图、工程设计图(平、立、剖面、基础图)；34.建设项目规划红范围内的1:2000地形图或1:500总平面图；35.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地下管线、地下轨道交通项目无需提供)【新建项目】、不动产证明文件【自有土地改扩建项目】)；36.房屋(土地)相关共有权业主的书面同意意见及授权委托书(对既有建筑改、扩建，涉及共有权的)【自有土地改扩建项目】；37.险房翻建申请期内，人员安置方案；38.告知承诺书；39.项目单位身份材料；40.授权委托书(首次申报)；41.土地出让金首付款缴款凭证。		
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1.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2.农村住房设计方案或者农村住房通用设计图集；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4.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5.村委(社区委)证明文件；6.土地、房屋权属证明(利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建设的提交)；7.身份证明和户籍证明材料；8.建设工程所在地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该意见应当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集体讨论通过。	2.农村住房设计方案或者农村住房通用设计图集；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4.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5.村委(社区委)证明文件；8.建设工程所在地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该意见应当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集体讨论通过。	1.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6.土地、房屋权属证明(利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建设的提交)；7.身份证明和户籍证明材料。

8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申请书；2. 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3.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取的相关措施设计；4.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5.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6. 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2. 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3.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取的相关措施设计；4.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5.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6. 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1. 申请书。
9	建设工程验线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开发区管委会	1. 建设工程基础验线申请表；2. 建设工程开工验线放线图或建设工程基础验线放线图；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原件；4. 现场照片。	2. 建设工程开工验线放线图或建设工程基础验线放线图；4. 现场照片。	1. 建设工程基础验线申请表；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原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	县生态环境局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3. 公众参与说明（报告表项目不需要）；4. 环评文件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说明。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4. 环评文件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说明。	3. 公众参与说明（报告表项目不需要）。
11	地震安全性评价	县应急管理局	1. 地震安全性评价申请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申请表。
12	新建、改建、扩建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项目批准	县应急管理局	1. 新建、改建、扩建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项目核准行政许可申请表；2. 影响地震监测环境项目建设协议书；3. 报建材料（建设工程平面图或建设工程线路走向图）。	1. 新建、改建、扩建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项目核准行政许可申请表；3. 报建材料（建设工程平面图或建设工程线路走向图）。	2. 影响地震监测环境项目建设协议书。
1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建局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 消防设计文件；3.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4.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5. 临时建筑批准文件。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 消防设计文件；3.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4.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5. 临时建筑批准文件。

1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建局	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记录；3.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或自购发票；4. 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5. 使用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2.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记录；3.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或自购发票；5. 使用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4. 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
15	排水报装	县住建局 县开发区管委会	1. 排水接入申请书；2. 营业执照；3.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办理排水申请的授权委托书；4. 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或备案文件；5. 项目总平面图和内部排水管道平面布置图。	4. 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或备案文件；5. 项目总平面图和内部排水管道平面布置图。	1. 排水接入申请书；2. 营业执照；3.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办理排水申请的授权委托书。
16	同意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	县住建局	1.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申请表；2. 规划审批材料；3. 桥梁安全保护协议(附施工图、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措施等)。	2. 规划审批材料；3. 桥梁安全保护协议(附施工图、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措施等)。	1.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申请表。
17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县住建局	1. 拆除、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2. 拆除、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方案。	2. 拆除、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方案。	1. 拆除、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
17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县住建局	1. 拆除、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2. 拆除、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方案。	2. 拆除、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方案。	1. 拆除、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
18	因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县住建局	1. 申请表(书)；2.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方案。	2.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方案。	1. 申请表(书)。
19	燃气设施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审批	县住建局	1. 燃气设施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申请；2. 燃气设施改装、迁移或者拆除方案。	2. 燃气设施改装、迁移或者拆除方案。	1. 燃气设施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申请。

2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建局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1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县住建局	1. 工程档案资料。	1. 工程档案资料(一、建设工程准备阶段文件：1. 决策立项文件；2. 建设用地文件；3. 勘察、测绘、设计文件；4. 工程招投标文件及其他承包合同文件；5. 工程开工文件；6. 其他文件；四、竣工验收资料；五、竣工图。)	1. 工程档案资料(二、工程监理文件：1. 监理管理资料；2. 进度控制资料；3. 质量控制资料；4. 合同管理资料；5. 竣工验收资料；三、工程施工文件：1. 土建部分；2. 桩基部分；3. 钢结构部分；4. 幕墙部分；5.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部分；6. 建筑电气部分；7. 智能建筑部分；8. 通风与空调部分；9. 建筑节能部分；10. 电梯；六、其他文件：建设工程电子档案及工程开工、施工、竣工的录音录像资料。(详见建筑工程文件归档内容))。
2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县住建局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2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住建局 县开发区管委会	1.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2.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3. 法律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4. 规划、人防、档案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6.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报告；7.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8.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3. 法律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4. 规划、人防、档案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7.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8.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1.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2.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6.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报告。

2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	1.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2.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3.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与运输企业签订的合同；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工程量清单等可以确定工程面积及土石方弃置量的证明材料；5. 建筑垃圾消纳场接收证明或协议（合同）；6. 委托代理人办理，法人授权委托书；7. 营业执照或者机关、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8. 建筑垃圾规范处置承诺书。	1.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2.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工程量清单等可以确定工程面积及土石方弃置量的证明材料。	3.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与运输企业签订的合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 建筑垃圾消纳场接收证明或协议（合同）；6. 委托代理人办理，法人授权委托书；7. 营业执照或者机关、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8. 建筑垃圾规范处置承诺书。
25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1.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申请表；2. 临时港口岸线许可申请表；3.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临时岸线许可需要：有资质单位编制的临时港口设施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期满拆除临时港口设施并恢复岸线原貌的措施、方案以及无条件拆除承诺书）；4.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5. 工商营业执照（新设立的企业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申请人身份复印件）；7. 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1.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申请表；2. 临时港口岸线许可申请表；3.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临时岸线许可需要：有资质单位编制的临时港口设施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期满拆除临时港口设施并恢复岸线原貌的措施、方案以及无条件拆除承诺书）；7. 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4.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5. 工商营业执照（新设立的企业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申请人身份复印件）。
26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表；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表。
27	取水许可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1. 取水许可申请书；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3.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4. 第三者利害关系的承诺书或相关说明。	1. 取水许可申请书；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4. 第三者利害关系的承诺书或相关说明。	3.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2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申请书；2. 替代工程农业灌溉影响评价报告或无替代工程补偿方案；3. 组织机构代码证、含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组织单位证明文件；4. 联系人身份证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5. 授权委托书。	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申请书；2. 替代工程农业灌溉影响评价报告或无替代工程补偿方案。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含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组织单位证明文件；4. 联系人身份证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5. 授权委托书。
2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3. 组织机构代码证、含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组织单位证明文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5. 联系人身份证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含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组织单位证明文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5. 联系人身份证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30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与考古许可	县文广旅局	1.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函；2. 考古勘探发掘资料；3. 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措施；4.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5.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6. 建设工程工程范围相关材料；7. 征求意见文件(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	1.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函；2. 考古勘探发掘资料；4.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5.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	3. 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措施；6. 建设工程工程范围相关材料；7. 征求意见文件(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
3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2. 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的相关文件；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4.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4.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2. 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的相关文件；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2.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3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	1. 项目申请报告(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申请表)；2. 选址意见书；3.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4. 项目所在地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意见；5. 用地预审意见；6.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7.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1. 项目申请报告(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申请表)；2. 选址意见书；5. 用地预审意见。	3.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4. 项目所在地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意见；6.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7.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3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行政审批局	1.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2. 项目备案基本信息。	2. 项目备案基本信息。	1.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35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两高”项目除外)	县行政审批局	1.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1.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36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1.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2. 项目中不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构）筑物性质佐证材料；3. 建设项目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佐证材料（如地质勘查报告、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等）；4. 防空地下室设计单位人防设计资质证明。5.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总平方案图（含建设项目方案审查意见）；6. 人防设计方案图（含总平位置图、战时平面图、平时平面图、主要剖面图、与防空地下室连通的非人防地下室平面图）；7. 申请人（单位）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授权委托书）；8.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9.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1.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5.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总平方案图（含建设项目方案审查意见）；6. 人防设计方案图（含总平位置图、战时平面图、平时平面图、主要剖面图、与防空地下室连通的非人防地下室平面图）；9.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2. 项目中不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构）筑物性质佐证材料；3. 建设项目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佐证材料（如地质勘查报告、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等）；4. 防空地下室设计单位人防设计资质证明；7. 申请人（单位）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授权委托书）；8.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县住建局	1.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2. 项目中不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构）筑物性质佐证材料；3. 建设项目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佐证材料（如地质勘查报告、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等）；4. 防空地下室设计单位人防设计资质证明。5.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总平方案图（含建设项目方案审查意见）；6. 人防设计方案图（含总平位置图、战时平面图、平时平面图、主要剖面图、与防空地下室连通的非人防地下室平面图）；7. 申请人（单位）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授权委托书）；8.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9.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1.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2. 项目中不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构）筑物性质佐证材料；5.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总平方案图（含建设项目方案审查意见）。	3. 建设项目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佐证材料（如地质勘查报告、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等）；4. 防空地下室设计单位人防设计资质证明。6. 人防设计方案图（含总平位置图、战时平面图、平时平面图、主要剖面图、与防空地下室连通的非人防地下室平面图）；7. 申请人（单位）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8.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9.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37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县行政审批局	1.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行政许可申请表；2.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1.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行政许可申请表。

3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县行政审批局 县开发区管委会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2.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4.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5.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7. 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中止报告；9. 建筑工程延期开工申请；10. 施工合同协议书；11. 施工条件报告；1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13. 经施工单位确认的工程款支付安排计划；14. 五方责任主体及项目负责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2.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4.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5.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7. 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10. 施工合同协议书；11. 施工条件报告；13. 经施工单位确认的工程款支付安排计划；14. 五方责任主体及项目负责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中止报告；9. 建筑工程延期开工申请；12. 经施工单位确认的工程款支付安排计划。
39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申请表；2. 施工现场位置简图(涉及抢修项目)；3. 供电管线保护专项施工方案(涉及电力管线保护区内开挖施工项目)；4. 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涉及在燃气管线安全保护区内的开挖施工项目)；5.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涉及新建工程的配套管线项目)；6. 规划定点图(涉及新建工程的配套管线项目)；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新建工程的配套管线项目)；8. 开设出入口备案通知书(涉及新建项目开设出入口项目)；9. 城市排水指导意见(涉及污水管线的开挖和控源截污工程)；10. 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11.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12. 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13. 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	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申请表；2. 施工现场位置简图(涉及抢修项目)；3. 供电管线保护专项施工方案(涉及电力管线保护区内开挖施工项目)；4. 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涉及在燃气管线安全保护区内的开挖施工项目)；9. 城市排水指导意见(涉及污水管线的开挖和控源截污工程)；12. 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5.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涉及新建工程的配套管线项目)；6. 规划定点图(涉及新建工程的配套管线项目)；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新建工程的配套管线项目)；8. 开设出入口备案通知书(涉及新建项目开设出入口项目)；10. 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11.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13. 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14.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涉及拆迁项目占用

			类许可证；14.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涉及拆迁项目占用城市道路项目）；1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脚手架搭建拆除等内容）；16. 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17. 经办人身份证；1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19. 营业执照；20. 店招牌备案表（涉及设置门头店招占用项目）。		城市道路项目）；1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脚手架搭建拆除等内容）；16. 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17. 经办人身份证；1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19. 营业执照；20. 店招牌备案表（涉及设置门头店招占用项目）。
40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1.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申请表；2. 经管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施工方案或施工图；3. 绿化权属单位意见；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 项目立项批文或同级及以上政府批复文件；6. 授权委托书。	1.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申请表；2. 经管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施工方案或施工图；3. 绿化权属单位意见。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 项目立项批文或同级及以上政府批复文件；6. 授权委托书。
41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县住建局	1. 城市树木砍伐、移植申请表；2. 绿化恢复、补偿方案；3. 批准的建设项目总平面图。	1. 城市树木砍伐、移植申请表；2. 绿化恢复、补偿方案。	3. 批准的建设项目总平面图。
4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县开发区管委会	1. 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2. 室外排水竣工图；3. 经办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4. 营业执照；5. 排水户项目总平面图；6. 环评批复；7. 有关专用检测井及污水排放口位置、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8. 污水预处理设施建设有关材料；9. 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10. 承诺书。	1. 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2. 室外排水竣工图；5. 排水户项目总平面图；7. 有关专用检测井及污水排放口位置、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8. 污水预处理设施建设有关材料。	3. 经办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4. 营业执照；6. 环评批复；9. 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10. 承诺书。
43	供水报装	粤海水务	1. 用水接入申请书；2. 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或备案文件；3. 项目总平面图和用水点平面布置图；4.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5. 法定代表人授权办理用水申请的授权委托书；6. 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 用水接入申请书；2. 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或备案文件；3. 项目总平面图和用水点平面布置图。	4.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5. 法定代表人授权办理用水申请的授权委托书；6. 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4	供电报装	供电公司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或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2.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或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	2.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45	燃气报装	荣浩天然气、盱眙国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 燃气接入申请书；2. 项目总平面图和用气点平面布置图；3. 法定代表人授权办理用气申请的授权委托书；4.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5. 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6. 燃气设备参数。	1. 燃气接入申请书；3. 法定代表人授权办理用气申请的授权委托书；4.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5. 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项目总平面图和用气点平面布置图；6. 燃气设备参数。
46	广播电视报装	江苏有线盱眙分公司	1. 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或备案文件(商品房预售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2. 广播电视报装申请表；3. 户数统计表；4. 项目图纸(项目总平面图、综合管线图、弱电图和桥架图)；5.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者改革后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6.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办理广播电视接入申请的授权委托书。	1. 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或备案文件(商品房预售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2. 广播电视报装申请表；4. 项目图纸(项目总平面图、综合管线图、弱电图和桥架图)。	3. 户数统计表；5.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者改革后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6.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办理广播电视接入申请的授权委托书。
47	通信报装	江苏省淮安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盱眙办事处	1. 通信报装接入申请；2. 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或备案文件；3. 相关资料(经批准的管线综合图、建筑平面图、与通信基础设施相关的设计及竣工技术文件)；4.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者改革后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5.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办理通信接入申请的授权委托书。	1. 通信报装接入申请；2. 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或备案文件；3. 相关资料(经批准的管线综合图、建筑平面图、与通信基础设施相关的设计及竣工技术文件)。	4.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者改革后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5.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办理通信接入申请的授权委托书。